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联系人：杨智升

电 话：15049105596

乙方（设计单位）：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瑞

电 话：18604716575

因甲方项目建设方案和规模调整导致工作量减少，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，就双方于2021年7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NGS（280-2021-SL-J2）的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其它约定内容不变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名称

- 1、由“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项目（一期地震监测预警与减灾业务楼）设计及一期、二期前期咨询服务”变更为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一期（科创平台）项目咨询及设计服务”。
- 2、原合同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实验基地项目（一期地震监测预警与减灾业务楼）设计及一期、二期前期咨询服务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”，在本补充协议中变更为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实

验基地一期（科创平台）项目咨询及设计服务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”。

## 二、合同内容及费用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原合同中已完成的“项目原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”4.8万元和“项目原整体规划方案设计（部分）”5.96万元费用均已结算完成，变更后合同内容及费用执行补充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原合同第二条“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”咨询及设计内容变更为下表：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	设计费 (万元)
	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方案 阶段	修规 阶段	初步 设计	施工 图	
1	整体规划方案设计	37099.7		√	√			11.0
2	可行性研究报告		2700					4.0
3	海绵城市设计方案（规划方案阶段、修详规阶段）	37099.7		√	√			9.8
4	初设、施工图设计					√	√	23.6
合计								48.4

（三）原合同第四条“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”所附表格变更为下表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总体方案报规成果	4	合同签订后,甲方提供必要设计资料后20日内	
2	项目总体修规报规成果	4	规划方案上会备案通过后,甲方提供必要设计资料后15日内	
3	可研报告	8	项目建议书批复后,甲方提供必要设计资料后12日内	
4	海绵城市设计方案自评表及方案图纸(规划方案阶段)	1	合同签订后,甲方提供必要设计资料后8日内	
5	海绵城市设计方案(修详规阶段的计算书、方案图纸等)	4	规划方案上会备案通过后,甲方提供必要设计资料后15日内	
6	初步设计	8	取得工规证后,甲方提供必要设计资料后15日内	
7	施工图设计	8	初步设计批复后,甲方提供必要设计资料后15日内	

(四) 原合同第五条“本合同设计收费为:(大写:壹佰陆拾捌万元整,(小写¥1,680,000.00元(含增值税)。增值税税金(大写)玖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整(小写)¥95094.34元,增值税税率6%。”变更为“本合同设计收费为:(大写:肆拾捌万肆仟元整,(小写¥484,000.00元(含增值税))”;设计费支付进度表变更为下表:

合同  
市政  
合同专  
172100

1、整体规划方案设计（总计：11万元）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20%	2.2	本合同签订后并应业主要求开展整体规划方案设计七日内
第二次付费	40%	4.4	规划方案技术审查通过后七日内
第三次付费	40%	4.4	修规设计通过修规技术审查后七日内

2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总计：4.0万元）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100%	4.0	本合同签订后并应业主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，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批后七日内

3、海绵城市设计方案（总计：9.8万元）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20%	1.96	本合同签订后并应业主要求开展海绵城市设计七日内
第二次付费	40%	3.92	海绵城市设计方案自评表通过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后七日内
第三次付费	40%	3.92	海绵城市修规设计方案通过修规技术审查后七日内

4、项目一期初设、施工图设计（总计：23.6万元）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20%	4.72	本合同签订后并应业主要求开展项目一期初设、施工图设计七日内
第二次付费	20%	4.72	一期初设批复后七日内

第三次付费	40%	9.44	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图审后七日内
第四次付费	20%	4.72	一期工程竣工后七日内

### 三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一式 8 份，甲方 5 份，乙方 3 份。
3.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，补充协议之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.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印".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电话：0471-6511331

传真：0471-6511056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印".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印".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税号：91150100MA0MY10992（只有4个字母，其余全部是数字）

邮政编码：010070

电话：0471-5315684

传真：0471-5315689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

行号：302191027128

账号：7271210182600055968